

#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導師評鑑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事項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 9 點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人事室 113 年 1 月 29 日簽奉核可提會討論。

二、茲將本次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尊重職員個人意願，爰將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單位職員任

現職滿四年時，應填具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表」，修正為「各單位職員任現職滿四年時，如有意願調換職務，得填具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二)，送人事室列管，並列入職員遷調候用名冊中」。

(二)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表新增「本校歷任職務」欄位，並於意願欄位增加說明：擬調任職務須與原職務同等級並應具有任用資格。  
(修正附表二)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內容增訂遴選學年度未有借調情形及修訂各階段推薦人數及會議出席人數。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送請行政單位，經彙整各單位行事後擬訂。

二、113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

三、校慶運動大會擬訂於 113 年 11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舉行。(正常上班；日間學制到校不上課；進修學制正常上課)(體育室)

四、畢業典禮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俾利學生家長參加。

五、行事曆公告後，各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修訂後行事曆。

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之提案單如附件 1。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 3+2 雙聯學位外國交換生獎學金辦法第 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僑外學生各類獎助學金核發業務回歸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統一辦理，故修訂本辦法第八條業管審查單位。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更符合碩博士生制度，增列相對應回饋制度。

二、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僑外學生各類獎助學金核發業務回歸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統一辦理，爰提本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留住僑生在本校升學，並獎勵優秀僑生，修改部分資格，加強對碩士班僑生的獎勵，提出相關修正。

二、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僑外學生各類獎助學金核發業務回歸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統一辦理，爰提本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3 年 2 月 15 日			
提案案號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送請行政單位，經彙整各單位行事後擬訂如附件。</p> <p>二、113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p> <p>三、校慶運動大會擬訂於 113 年 11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舉行。(正常上班；日間學制到校不上課；進修學制正常上課)(體育室)</p> <p>四、畢業典禮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俾利學生家長參加。</p> <p>五、行事曆公告後，各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修訂後行事曆。</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9 個學分(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
  - (二)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4 個學分(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
  - (三)在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期間，無前學期成績者，需提出論文撰寫計畫(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 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 (一)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金額高於(等於)本辦法者。
  - (二)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三)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

### 第三條 獎助種類：

- 一、學雜費減免(含學費、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僅適用於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第一學年，且碩士班(研究所)得續領一次(一學年)，博士班(學位學程)得續領兩次(兩學年)，其餘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獎學金：一年發放 9 個月 (每學期 4.5 個月)，學期內分二次核撥。

(一) 學士班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每人每月 8,000 元。

(二) 前一學期成績優秀，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班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5,000 元；前二項不得重複支領。

(三) 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三、在學證明。

四、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所需手續費自行負擔)。

五、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欲申請次年學雜費減免者須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六、前期擔任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組 20 小時志工服務證明。(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免附。)

第八條 志工服務：

獲得本獎學金或學雜費補助者，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最短須至 1 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 6 月底)，並於本校擔任當學期 20 小時志工服務。志工服務內容及時間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第九條 審核程序：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

第十條 獎學金來源與名額：

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席		李偉成	
侯帝光 副校長	侯帝光	柳文成 副校長	柳文成
秘書室 李宜穆 主任秘書	李宜穆	理工學院 陳博亮 院長	陳博亮
教務處 韓欽銓 教務長	韓欽銓	電機資訊學院 陳勝利 院長	陳勝利
學生事務處 吳翠松 學生事務長	吳翠松	管理學院 張銘仁 院長	張銘仁
總務處 杜明河 總務長	杜明河	客家研究學院 馮祥勇 院長	
研究發展處 吳芳賓 研發長	吳芳賓	人文與社會學院 盛鎧 院長	盛鎧
圖書館 謝健 館長	謝健	設計學院 吳桂陽 代理院長	吳桂陽
體育室 何忠鋒 主任	何忠鋒	共同教育委員會 張陳基 主任委員	張陳基
資訊處 韓建遠 資訊長	韓建遠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林永昇 主任	林永昇
校務研究室 侯帝光 主任	侯帝光	人事室 姜慶芸 主任	姜慶芸
主計室 賴繡如 主任	賴繡如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 羅詩欽 組長	羅詩欽		
		紀錄	許璧如